

正本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合同编号: BJLY/2025/137)

项目编号: GZJJZX2025111302

项目名称: 2026-2027 年北江大堤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项目单位: 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州佳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甲 方：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

乙 方：广州佳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方作为 2026-2027 年北江大堤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采购单位，将本项目委托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北江大堤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2. 项目编号：GZJJZX2025111302
3. 预算金额：暂定 138 万元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提供采购前期咨询。
2. 协助采购意向公开、采购需求调查、采购需求编制。
3. 拟定采购（招标）方案。
4. 发布采购（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
5. 编制采购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及采购文件备案。
6. 审查供应商（投标人）资格。
7. 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和澄清（如需）。
8. 组织评标及评标专家抽取。
9. 组织开标、评标活动、协助定标，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协助草拟合同。
10. 答复投标人质疑，包括资质审查、评标活动等。
11. 整理归档案资料。
12. 处理采购后续工作，包括为采购人提供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政策咨询等。
13. 其他保证采购工作按时按质顺利进行的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资金。
2. 甲方应指定曾莉莉（联系电话：0757-89816610）作为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项目有关的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盖章确认,并且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提出的合法修改意见予以修改,直至最终经甲方确定。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须经甲方确认后对外发售或发布。

5.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6.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参加开标活动,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7. 为使评审工作进行顺利,甲方可另派一名工作人员参与组织评审现场工作。

8. 甲方应在收到评审报告的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向乙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函。

9. 甲方应在乙方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30个日历天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正式采购合同。

10. 甲方负责将采购合同交乙方备案。

11.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2.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作为政府采购的代理机构,采购全过程中应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公正对待各投标方和政府采购参与人。

2. 乙方指定黄颖(联系电话:15322001145)作为项目联系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3. 乙方应当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及招标的政策法规,在甲方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并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按时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计划,经甲方确认后遵照执行。

5. 乙方应核对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认为采购需求存在遗漏或表意不明的,应当提示甲方。

6.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招标)文件,并报甲方确认后开展印刷、发售(发布)、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招标)文件等各项工作。

7.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8. 乙方可根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招标）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相关专家咨询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开标、评标或评审，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乙方应当编写采购（招标）活动记录、评标标准、评审报告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文件，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10. 乙方应依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同时应当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供应商。

11. 乙方负责组织评标现场工作，根据甲方出具的评审结果确认函，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乙方应当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和甲方，根据相关规定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等相关资料。

12.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若项目出现供应商质疑或投诉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主动处理质疑或投诉。

13.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移交全套采购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活动记录、采购（招标）文件、响应（投标）文件、询价通知书、报价函、评审报告、定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合同文本、质疑答复（如有）、投诉处理决定（如有）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并保存上述文件。

14. 乙方可按本协议及采购文件约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15. 乙方在采购结束后，按相关规定备案。

16. 如采购项目失败，乙方按甲方要求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7.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保密政策规定，同时还应遵守甲方的保密管理制度和保密要求，在每个环节都落实好保密责任。

第五条 委托期限

本协议代理期限自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止。

第六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作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者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非不可抗力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解除、终止本协议。

第七条 服务要求

1. 服务响应时间

乙方对甲方承诺接受代理服务后的响应时间为：2个工作日内。

2. 服务人员配置

在代理服务期间，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联系人，需提前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八条 代理费用及支付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布采购（招标）公告费用及邮寄费、编制采购（招标）文件的相关工本、资料费、采购（招标）文件审核费、开标费用、乙方聘请专家参加评审会会务费、资料费、专家交通、旅差费及乙方聘请参加采购工作人员劳务费等。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就委托事项另行收取本条规定以外的费用。

2. 乙方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服务类的标准（若按本标准计算的服务费低于5000元时，按5000元收取）：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违反本协议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开展采购工作，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协议自乙方收到甲方解除协议通知书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将已收取的代理服务费全额退还，同时应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损害或产生纠纷的，受托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行政处罚、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等）。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通知条款

一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应以中文写成，经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快递递送至双方在本协议中所记载的地址；以专人递送的，在交付时视为送达；以传真发送的，则在传送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发送的，则自电子邮件发出第二日视为送达；以快递递送的，则在发送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则视为已送达，有相反证据证明的除外。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本合同正本2份，甲乙双方各1份，副本4份，甲方2份，乙方2份。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处）

甲方（盖章）：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000007049501Y

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防汛路御涛园1座

乙方（盖章）：广州佳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4TLL4K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迎龙路199号之二文盛智谷A3栋402、403、407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0520

电 话: 0757-89816800

电 话: 020-88529464

传 真: 0757-89816828

传 真: 020-8852946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建升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 44001667136059168168

开户账号: 642805558

签订日期: 2015.11.20

签订日期: